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青岛宇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宇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声波牙科治疗仪（注册证名称：超声洁牙机），型号：P5 NEWTRON XS）¹，生产厂为（艾龙(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赛菲世纪医药园 10-1-103 厂房）。（超声波牙科治疗仪（注册证名称：超声洁牙机），型号：P5 NEWTRON X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超声波牙科治疗仪（注册证名称：超声洁牙机），型号：P5 NEWTRON XS）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波牙科治疗仪（注册证名称：超声洁牙机），型号：P5 NEWTRON XS）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根管治疗仪，型号：SM-TR-ZX-II），生产厂为（森田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效路 180 号）。（根管治疗仪，型号：SM-TR-ZX-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根管治疗仪，型号：SM-TR-ZX-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根管治疗仪，型号：SM-TR-ZX-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热牙胶充填机（注册证名称：热熔牙胶充填机），型号：Space-Fill、Space-Pack），生产厂为（赛乐(常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雁荡河路 26 号）。（热牙胶充填机（注册证名称：热熔牙胶充填机），型号：Space-Fill、Space-Pac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热牙胶充填机（注册证名称：热熔牙胶充填机），型号：Space-Fill、Space-Pac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热牙胶充填机（注册证名称：热熔牙胶充填机），型号：Space-Fill、Space-Pac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牙科综合治疗机，型号：DC-600(E)），生产厂为（汉沙莱斯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双高路 86-10 号）。（牙科综合治疗机，型号：DC-600(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牙科综合治疗机，型号：DC-600(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牙科综合治疗机，型号：DC-600(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青岛宇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